证券代码: 874472 证券简称: 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 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和《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 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 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 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三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 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 容进行审慎核实,包括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 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被提名 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前述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新三板公司或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 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任职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已 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

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 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四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 "未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及解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